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9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怡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怡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5行應更正為：「…，徒手竊取擺放於店內之Laret Organic髮肌兩用保濕噴霧（髮&臉用）80ml、C&S蜂蜜柚子香指緣油、C&S蜂蜜指緣油、BW美甲植萃精華修護筆、大島椿山茶花護髮油、柳屋天然保濕護髮杏油30ml、樂絲朵-L摩洛哥護髮油各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3,044元），得手…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被告雖曾以書狀表示欲聲請醫療鑑定，然經本院傳喚被告到庭說明，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，未能釋明其聲請醫療鑑定之必要性，是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何必要性，自不予進行調查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吳怡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翁貴

真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12,124元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已有負責悔過之誠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復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被告既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如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本案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亦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業已依約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告訴人復表示不追究本案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790號

被 告 吳怡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怡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3時3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1札幌藥妝北捷中山店內，徒手竊取擺放於店內之「髮肌保濕噴霧1罐、指緣油2罐、植翠精華修護筆1個、護髮油3罐等商品」（價值共新臺幣3044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手提袋內，未結帳隨即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翁貴真於同日盤點商品時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翁貴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怡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翁貴真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11張、身分比對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01 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6 檢察官 陳彥章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國慶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17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18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19 傳訊。